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\_\_\_\_\_ 号

沪长地(2017)EA3101052017545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

2017年12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J3-1公共绿地新建工程
用地位置	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种德桥路武夷路东南角 (详见附图)
用地性质	公共绿地
用地面积	约1780.5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
建设规模	绿化种植、景观造型、园路铺装、健身步道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关于核发J3-1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(编号:沪长规土许地(2017)62号)一份	
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